

# 性理大全

家禮

律呂新書

卷廿一之廿三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冤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三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土盥腕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

座西階前卓上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

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甕設香案居堂中牲

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

以下皆入哭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

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降

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脫手詣靈座前焚

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于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

執事者跪伏興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佐之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盞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

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



剛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  
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主婦為之

**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  
**侑食**執事者執注酒  
**主人**以下

**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向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

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

者徹 **祝埋魂帛**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朝夕

至哭 **遇柔日再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如初

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則亦為再虞

為再虞 祭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

於所館 **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

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 **卒哭**禮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

廟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

酒瓶一於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唯更取

酒瓶之西 **質明祝出主**同再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

**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芻米食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

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

齊祔子祖考某官府若尚饗 **初獻**

按此云祖考讀亡者之祖考也 **主人**

朱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  
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唯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自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䟽食水飲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

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禘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般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未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器如卒哭皆陳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

性理大全

卷三十一

三

五百九十一

祖考位酒甌玄酒甌於阼階上火爐湯甌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

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

敢接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遞遷祖妣宜別立室以

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胡氏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

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乃祖妣之旁此當為據楊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大祔妻於祖妣三

羊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遞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遞遷祖

藏主之說亦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

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周

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請祠

主此附祭禮註云附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幕啓饋奉所附祖考之主

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

啓饋○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

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 主人以下還諸

靈座所哭祝奉主饋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

下哭從如從極之敘至門止哭祝啓饋出主如前儀

若喪主非宗子則唯**敘立**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敘立

喪主主婦以下還迎

子則宗子十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

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

祭之**參神** 在位者皆再**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

則宗子行之**祝進饌** 並同**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

並同卒哭**祝進饌** 並同**初獻** 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

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采毛塗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四 七百〇六

盛醴齊適于其考某官府君賸附孫某官尚饗皆不

哭內喪則云其妣某封某氏賸附孫婦某封某氏次

請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附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其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

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亞獻終獻** 若宗子自

者於宗子為甲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 為喪主則

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

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

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

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

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

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

之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附若卒哭而附則二年却都

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宋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

故附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齒

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制也今公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遷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又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吉者十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倣此 **前**

**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率眾大夫灑掃條濯主婦率眾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

他皆如卒哭之禮 **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 以吉服然猶盡其月不

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五** 六百五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

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

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

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

**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皆哭盡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視止 **降神** 如卒 **三獻**

如卒哭之儀視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與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

毛黍盛醴齊薦 **宿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 **止朝夕**

此當事尚饗 **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遺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辭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始

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  
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  
向害于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  
服須如帶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暮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一日沐

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溫公曰丈夫垂

布裹角帶未大祥間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  
以鶯黃青碧阜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  
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

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  
素服如中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六

告遷于祠堂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

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  
其別子也別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

子也而族人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  
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

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

儀惟祝版改小祥曰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主人以

如禘之敘至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禘主朱子曰夫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禘主藏  
于其中今主人家無此禘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  
于兩階間今不得已以埋于墓所○李繼善問曰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于影堂  
別無祭告之禮周彛致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  
先生前公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  
三年後禘祭於大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則奉

禘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為得

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

舜敬所疑與熹所謂三年禘畢有祭者似亦暗與

之合但既祥而徹凡筵其下且當祔于祖父之廟

俟禘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

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未告訖改題遞遷而

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

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耆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

祥而徹凡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

畢禘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

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遠行迭遷乎在禮禮

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禘祭於太廟因其

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

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

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其為體亡者

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

辨昭穆孫必祔祖凡禘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

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

生理大全卷二十一 七 十一

禫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

而禫祭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

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子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

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

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

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

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一王肅之說於是月禫

徒月樂之說為順謂今從鄭氏之穆雖是禮官從



厚然未  
為當

前一月下旬十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

盪香盆環瑗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禱服西向衆主

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曰執事者北

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琰命以上府之曰某將以來

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玆櫛

子盤曰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申旬之日又不吉

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

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

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

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

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上既得吉一句前期一

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

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諸祠堂祝奉主饋置干

皆哭蓋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

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

性理大全 卷二 一 六百九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

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

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

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

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  
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  
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  
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舉恐亦有所未安竊謂  
欲處此義者但當自者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  
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註之說  
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凡筵用墨衰常祀於  
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  
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  
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  
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  
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  
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  
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  
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

性理大全

卷三十一

九

三百九十五

大功誦可也

合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

對而不問

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

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皇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言笑之微

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

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

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

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

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

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 香茶酒食伏

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川而簽題曰

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禮理大全

卷三十一

十一

三百六十七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者名 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賻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官私賜為脫去下誠字後云謹奉

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川而簽題曰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慰痛終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即云

邦國不幸 後皆放此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大於某位府君之上 母云先某封

無封即云先夫人 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 奄棄榮養 亡者官尊即云

奪州館舍式云奄忽薨逝母封至夫人者 承計驚惶

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云恭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

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

小祥大祥禫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

除各隨其時 母亡即 伏乞 平交云伏願 強加饗

粥 已葬則 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 在官即云 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平交云已下但云未 謹奉䟽

伏惟鑒察 平交以下 不備謹䟽 平交云不 月日具

位 降等用 姓某䟽上 平交 某官大孝 苦前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一 四百〇六

面發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

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

重封䟽上 平交 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䟽 嫡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 降等云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 母云先妣 承重別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呼天無所逮又日

祖妣

月不居奄踰旬朔

隨時

同前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如

母與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苟存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

以書來平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未由號訴不

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勝隕絕謹奉疏

降等荒迷不次謹疏

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某位

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謹空

○平交以下

去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温公所稱蓋因

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

但改具位為孤子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六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

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

兄姊弟姪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姪則稱以夫

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姪

妻則云賢閨某封並同降

但書來謂

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

等則曰贊無

官者稱秀才

承計驚惶不能已

但云不勝驚惶

伏惟

惟見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

伯叔父

親愛加隆哀慟兄痛何可堪勝

兄姊弟姪則云友

愛加隆

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

子姪孫則

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

孟春猶寒

寒溫不審尊體向

餘與伯叔父母姑同

伏乞平交以下前深自寬抑以慰慈

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遠誠連書不上平某事役所廢在官未由趨慰

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安

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姊妹兄弟姪孫

某啓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姊妹兄弟姪孫云家門不幸

不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

幸弟姪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空人○奄忽棄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三

四百九

背兄弟以下云喪逝○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母姊妹兄弟姪孫云遽爾天折

摧瀟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伏蒙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孟春猶寒寒溫

伏惟恭惟編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謹奉狀上平交陳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

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

數篤當如此不敢輕刪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月○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土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非以卯常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薦羞不滷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

孟春下甸之首擇仲月二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

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上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瓊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蛟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訖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較鄭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卜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四

六百四十一

旬之口既得曰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甸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此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誅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十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上日今開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十日無定慮有不虔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大夫致齊于外

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帶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飲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位於酒壺之  
此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  
昨復來受非辭神而已○劉氏瑄曰祭義曰齊之  
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  
所嗜齊二日乃見其所以  
為齊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  
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

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  
卓而合之曾祖妣祖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  
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  
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  
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  
位前地主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  
注一盃酒盞一盤一受胖盤一七一巾一茶盒茶筴  
茶盞托鹽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篋於西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悅中  
各二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  
于其

### 性理大全

#### 卷二十一

十五

七百十一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  
其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  
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  
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  
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  
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  
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  
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  
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  
丁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  
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卿故廟無庶子  
而祭必於廟惟宗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  
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  
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  
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  
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元不可  
厥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尼古則闕於  
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不  
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  
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



矣下使宗子得以田俸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  
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  
此但支子所得曰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  
宗子而徒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  
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  
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  
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  
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  
記逐位祭畢焚之如  
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式夫采衣省牲苟殺主婦  
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醢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  
各一盤羹飯各一掬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  
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  
及為猫犬蟲鼠所汚

宋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棺不及供  
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  
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  
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漸  
性理不令

### 卷二十一

一六

六百九二

婦等切勿謹戒兄祭肉醬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  
當行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  
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  
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厨雖家有使令之  
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  
陳祭器等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  
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  
醢骨頭斬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  
味麪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糕糕之類共不過十五  
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  
貧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麵米食數器亦可祭  
器蓋簋籩豆鼎俎壘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  
日飲食之器滌濯嚴潔  
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  
詣祭所盥手設果牒於逐位

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蓋盤醢牒于北端  
蓋西牒東匙筋居中設酒及酒各一爐於架上玄  
酒具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甌  
主婦背子炊爨祭饌皆令極熱以盥盛出置東階下

大牀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拂手

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左

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

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

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注人自酢階楮

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

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

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考

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

某氏府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神奠獻告辭仲夏

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諡皆如題注之文

秋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

摺笏斂積正位附位各置一笏各以執事者一人捧

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畢幼在後至正寢置主

西階卓子上主人摺笏啓積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人

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附位則參神以下

子第一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參神以下

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

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七十一 七百五十一

司馬溫公曰占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

粢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

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

醉酒以代之○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

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

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

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為

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

當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

降神主人升摺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盥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於主人之右主人

摺笏跪於盞盞者亦跪進盞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

跪斟酒于盞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

上以盤盞授執事者治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

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問故酒必灌於

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其非

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

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酌  
酒有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  
能祭故代之祭也令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  
不知○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  
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蓋祭之茅上者  
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  
也祭

**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  
人以盤奉米粢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

祖位前主人搯笏奉肉奠于盤蓋之南主婦奉食奠  
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櫟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  
蓋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  
設祔位皆畢主人  
**初獻**主人升諸高祖位前執事者  
以下皆降復位  
卽先燧之主人搯笏奉高祖考盤蓋位前東向立執  
事者西向斟酒于蓋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八 七百十四

妣盤蓋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  
祖考妣盤蓋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搯笏跪執事者  
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蓋右手取蓋祭之茅上以盤  
蓋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蓋亦如之出笏  
俛伏與少退立執事者爇于爐以櫟盛之兄弟之  
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是筭之南祝取版立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官  
某取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  
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其親某  
毛牲用疑則曰剛鬣柔盛醴齊祗薦歲事以其親某  
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  
請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  
爲亞終獻者以次分請木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  
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所置  
蓋故處○會祖前稱孝會孫考前稱孝于改不勝永  
慕爲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以祔於高祖伯叔  
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  
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  
冬字皆  
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議主人升自階階謂酒

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

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

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以

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土人出笏詣

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

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于主人

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妣酒盞之授執事者

盞及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虞與禮同家禮則主人

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

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

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

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

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

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于前執事者左右手

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

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

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十一九 六百九十二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

獻弟婦為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

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

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占者飲食

-5 170 35 950" data-label="Text">

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

**侑食**

主人升

出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士婦升扱

復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

於門西東向衆婦女皆其後如有

楊氏復曰十虞禮無尸者祝闔牖尸如食問如

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元註聲者噫

啓門

祝聲三噫故尸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

考妣之前附位使受昨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

諸子弟婦女進之酒盥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盞

盞祭酒啐酒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

以詣主人之左轍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

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宜膏

末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

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決于季指取酒啐飲

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

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

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

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可也

儀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徹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而徹之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而自堂中東西分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俛耳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壽如  
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壽如  
儀乃就坐薦麩食內外執事者各舉乃再拜退遂薦  
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俛皆舉乃再拜退遂薦  
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  
饌益之將罷主人頌酢于外僕主婦頌酢于內執  
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揚氏復曰司馬温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  
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  
定好優勸之  
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巳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  
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借今不敢

性理大全

卷二

十一

祭之祭似禘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前期三

日齊戒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主人衆丈夫深衣紳

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問北壁陳器設火爐於堂中

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陳器設攸烹之具于

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

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絜釜鼎具果脯六

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醑酒

盤盞一受酢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

家或不能辨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  
席皆有線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  
抹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爲面長五尺闊  
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  
面皆具饌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盤首心肝  
墨棗具饌肺爲一盤脂雜以芎爲一盤皆腥之左肺  
不用右肺前足爲三股脊爲三股脅爲三條後足爲  
三股夫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杆胷于

蔬果各六品切肝一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

事者設之酒甃及酒甃于架上酒注酌酒盤蓋受形

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

上匙筋各一於食禁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

各一於筋西果在食淋南端疏在其北毛血腥盤

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

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杆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如時降神參神主人盥升奉脂盤詣

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妣敢請尊靈降

居神位恭神奠獻遂燎脂于廬炭上俛伏興少退立

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簷編孟廣一尺餘或黑漆

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東東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

人受設之干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于盤

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饌

杆二盛肉清不和者又以杆二盛肉清以菜者奉以

性理大全卷二一 二五 六十四

進主人受設之飯在蓋西大羹在初獻如時祭之儀

蓋東銅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初獻但主人既晚

伏興尼為炙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

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

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

亞獻如時祭

以潔牲柔毛塗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

亞獻如時祭

衆婦炙肉加鹽以從

終獻如時祭

餽並如時

侑食闔門啓門受昨辭神徹

先祖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

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

三日齊戒

如祭始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儀

手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一牌于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祫畢竟是祭有不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大廟大廟便是羣祀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自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蒿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

**盤餘**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

**並同**

階下饌牀

**上餘**

並同

**先餘**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請祖考位瘞毛血奉

**並同**

諸祖妣位奉用肺前足一節

**當中**

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

**初為**

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

**從祭**

肉各二小盤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祭初**

祖儀

**祭之儀**

惟告辭改考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三日齋戒**

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

**上香案**

以具饌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

夙興設蔬果酒饌如時祭之儀

**質明**

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之儀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



綱主徹饌並如時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全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潛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齊戒如祭禩之儀設位但止設一位陳器如祭禩之儀

具饌如祭禩之分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禩之儀質明

主人以下變服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阜

淡黃帳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中問黻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中之制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二四 五言上

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

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辭

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辭

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

不勝末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

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亞獻終獻循食闔門啓門並如祭禩

以下哭盡哀餘並同亞獻終獻循食闔門啓門並如祭禩

之儀但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哭是日不飲酒不食

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

品更設魚肉米麩食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

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就

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上布

席陳饌用新潔席陳於墓前參神降神初獻之家祭

初獻云其親其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亞獻終獻以

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

朋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

筋干其上降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上其官姓名

未脩歲事于其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

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辭神乃徹

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

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

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

當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愨然於祖宗乎曰改

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

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禮當行葬便不必出主祭告

禮理大全卷二十一

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于做誠

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籩豆簠簋之器乃古

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

饌代粗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

宜也○堂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

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

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果鮮脯飯茶湯各

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

氏章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

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十日古者宗子去

他國庶于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祀即今

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卜耳今或羈宦寓

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祭○夫人死之後葬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則已及多說大... 而法愈不... 隆皇... 新安吳勉學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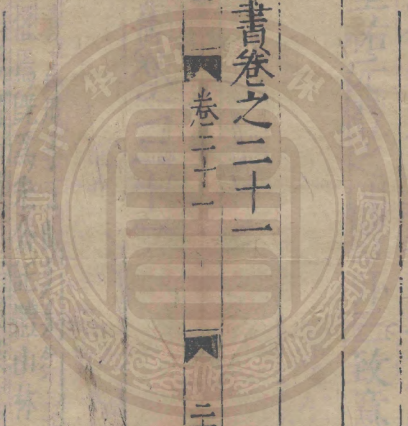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卷二十一

二十六

三十五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黷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一

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攄是固不遑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傳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

不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  
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  
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  
僣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  
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  
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  
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  
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  
不拘學於習熟見聞之近即肆其臆妄爲穿  
穴而無所據依李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

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  
且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  
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理撮取機要闡究  
精微不爲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  
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  
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  
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  
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  
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  
季通之爲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

徃徃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其指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爲能知己志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調節族被之管弦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矣予雖老病儻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朱子曰蔡神與各發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

性理大全

卷三十一

三 五百世三

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爲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脉也季通承厥志學行之餘左遷律歷討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曠然一新而邇其源流皆有成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有按據○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燠曰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達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放人事文公嘗白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與季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特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異篇輿傳微辭邃旨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朱

生於經無不通掌語三千曰淵汝宜紹吾易  
學曰沉汝宜演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  
方焉○黃瑞節曰按蔡氏祖子孫於斯文可  
知也而盛時遠引三世一轍朱子云蔡神與  
所以教其子者不于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  
學其志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釋  
不起九峯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  
賢爲師九峯之子抗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  
參政云○律呂書蓋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  
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  
而已已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  
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誕之泛濫旁正之異  
同不盡  
載也

###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制  
銘文定

長九寸容積八百一十分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四 四百七二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  
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  
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  
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  
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  
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  
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  
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算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圍田  
術三分益一得十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分四  
釐六毫強爲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求  
圍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

九釐一忽一絲六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一亭八  
絲四忽得一十二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寸

三爲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圍徑之數此是最大節日  
不可草草又曰古者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

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魯齋彭氏曰黃鐘  
律管有周有徑有面有積有積有從長如

史記論從長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  
月令論累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

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歷志  
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爲徑三分之說晉孟

氏以後諸儒續圍徑二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  
蔡氏又爲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

之說然攷之古方圍周徑累積率皆未有合者  
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

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累七分七釐奇乃少  
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

六分奇乃少一釐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  
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五

正七

即面累及即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之說  
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

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  
圍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徑

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  
圍長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燭不但止於九分

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  
六毫二秒六忽疆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

儒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圍九之  
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

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  
依所言二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

七毫六秒二忽疆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  
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三分

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此宋胡氏之  
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

至於算法用圍田術三分益一得十二開方  
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

一四分退一之法求累積今姑依其說以九方  
分中置旺又三分益一以三分割置於九



分之外如此面共積十二方分其從橫可得三  
 分四釐六毫彙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  
 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圍內面幕不  
 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十釐六十毫  
 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空圍內積實不在此得八  
 百一十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  
 一百四十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  
 乃太大細考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  
 圓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加實退筭家大約之法  
 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實退筭家大約之法  
 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  
 黃鐘律管從長周徑累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  
 氏黍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冲之密率乘除  
 方可蓋祖冲之乃古今筭家之最而蔡氏多截  
 管候氣之說實得遺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  
 者今官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  
 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悉以此諸  
 管理地中俟冬至附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  
 者即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非  
 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

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

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

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

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

分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

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圍中

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

衡由此乃以此管而空圍中容九分有百秒

幕法推之知五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

秒有百忽忽積而計之平方分通有向幕一萬

萬忽九平方分通有兩幕九萬萬忽乃以此九

萬萬忽依筭經少廣章所載宋相冲之密率乘

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

分忽之六千二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

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

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

忽弱過得而幕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

得而幕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

皆可計矣故面羃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  
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  
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  
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  
算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爲之依其長  
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  
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  
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  
孔徑如此則圓長面羃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  
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  
積忽與秒  
不容不然

###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十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毫法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七

三月十六

辰八十一

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爲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

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其十二

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戌陽辰爲黃鐘

分釐毫絲之數

子爲黃鐘之律寅爲九寸辰爲八寸一分午爲七百二十九釐申爲

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絲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

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

亥爲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

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爲釐卯之二十七爲毫丑之二爲絲

其寸

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

九釐爲分九分爲寸爲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

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者六千五百六

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

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

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

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

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

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即十而取九者

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

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或問筭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

何川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子一分

一為九寸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寅九分八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辰八十二分六十四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九

二百六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

七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一

三六

毫 三為一絲 一為二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

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

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三

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三分本

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

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

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

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習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且三分一者三其法為三分兩其實為二也寅九分八

者三其法爲九分四其實爲八也以下生實  
其實以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析爲二  
每分五萬九千四十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  
爲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積六寸爲林鐘此黃鐘  
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析爲九分  
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于九分之中得  
其八爲十五萬七分益一百六十四積八寸爲太  
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  
上放此○黃端節曰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  
下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  
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爲黃鐘全數其  
下爲損益相生之數○此損益數即下章十二  
律實數吳氏算法全載圖類今舉二律起例附  
此○子爲陽辰黃鐘當位自得也丑爲未衝林  
鐘以未而居丑居其衝也他  
放此衝亦作衝餘載後辨證

###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十一

吳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口口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口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口口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

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

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

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

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口口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口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百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口口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口口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彊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必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旣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口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盡一筭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變而上生黃鐘之宮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只是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爲宮黃鐘爲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宮亦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令應鐘

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為宮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口口

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律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五

四百廿三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

六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

八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

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

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

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比高於

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

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

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

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

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

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足二筭其數

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

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

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朱子曰五聲之序

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

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

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

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

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

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在五事

是為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有五常為宮在五事

為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土相用與未用陰陽

宮徵徵  
如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十六

五百五十七

擊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  
 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  
 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  
 可以為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  
 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  
 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  
 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時則又外之上而上而  
 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  
 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則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  
 則聲中屬陰以下亦當然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  
 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  
 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  
 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解之  
 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  
 者又無所受以  
 為本律之宮也

###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十月黃鐘宮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十七

五百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太簇宮林鐘徵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太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太簇商林鐘羽黃鐘角

十月應鐘宮姑洗徵南呂商太簇羽林鐘角

五月蕤賓宮應鐘徵姑洗商南呂太簇角

十月太呂宮蕤賓徵應鐘商姑洗南呂角

七月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鐘羽姑洗角

二月夾鐘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應鐘角

九月無射宮夾鐘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

應鐘姑洗  
應宮變徵

林鐘黃鐘  
林鐘變徵

太簇林鐘  
太簇變徵

南呂太簇  
南呂變徵

應鐘南呂  
應鐘變徵

大呂應鐘  
大呂變徵

蕤賓應鐘  
蕤賓變徵

南呂應鐘  
南呂變徵

大呂應鐘  
大呂變徵

蕤賓應鐘  
蕤賓變徵

南呂應鐘  
南呂變徵

大呂應鐘  
大呂變徵

蕤賓應鐘  
蕤賓變徵

南呂應鐘  
南呂變徵

大呂應鐘  
大呂變徵

蕤賓應鐘  
蕤賓變徵

南呂應鐘  
南呂變徵

大呂應鐘  
大呂變徵

蕤賓應鐘  
蕤賓變徵

四月仲呂宮無射徵夾鐘商夷則角大呂角

變宮應鐘

黃鐘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變宮應鐘

大呂蕤賓

林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鐘角

變宮應鐘

夷則大呂

太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鐘夷則

變宮應鐘

大呂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夾鐘

夷則大呂

變宮應鐘

大呂

姑洗變

仲呂無射

夾鐘大呂

夷則

變宮應鐘

大呂

應鐘變

仲呂無射

夾鐘大呂

夷則

變宮應鐘

大呂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

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

聲太呂太簇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十八

三百九十九

呂為十二律

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

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

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

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

正故黃鐘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

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

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

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或問聲氣之元朱子曰律歷家

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

下都定元聲差下都差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宮黃

正大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應正

應正

應正

應正

統者中之統

聲氣之元

無射商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夷則角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仲呂徵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夾鐘羽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大呂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鐘商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正 無正 黃半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南呂角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蕤賓徵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姑洗羽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太簇宮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性理大全 卷二十二 十九 三百七十一

黃鐘商 黃正 大半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無射角 無正 黃半變 大半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林鐘徵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姑半 蕤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仲呂羽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夾鐘宮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大呂商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應鐘角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正 無正 黃半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夷則徵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蕤賓羽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姑洗宮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姑洗宮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半

太簇商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正

黃鐘角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南呂徵 南 正 應 正 大 正 夾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林鐘羽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仲呂宮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夾鐘商 夾 正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無 正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大呂角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無射徵 無 正 黃 正 太 正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夷則羽 夷 正 無 正 黃 正 太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蕤賓宮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正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性理大全 卷三十三 二十一 三百六

姑洗商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正 夾 正

太簇角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正

應鐘徵 應 正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南呂羽 南 正 應 正 大 正 夾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林鐘宮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仲呂商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夾鐘角 夾 正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無 正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黃鐘徵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無射羽 無 正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夷則宮 夷 正 無 正 黃 正 太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蕤賓商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大正 夾正 仲正

姑洗角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太正 夾正

大呂徵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應鐘羽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南呂宮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林鐘商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仲呂角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黃半變 太正 姑正

太簇徵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黃鐘羽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宮 無正 蕤半變 太正 姑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蕤半變

夷則商 夷正 無正 蕤半變 太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蕤賓角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正 夾正 仲正

夾鐘徵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正

大呂羽 太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應鐘宮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南呂商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林鐘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按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三十一 言頁八



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  
六十聲爲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  
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  
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鐘宮至夾鐘  
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  
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  
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  
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  
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  
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  
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  
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  
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  
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  
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  
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  
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  
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  
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或曰日  
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

性理大全

卷下

二十一 言分

黃鐘損益之  
妙  
調成而陰陽  
備

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爲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爲六十調若合符節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以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蓋

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與於此朱子曰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若更挿一聲便拗了○旋宮且如大呂爲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上生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二十三 五百廿五

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爲宮若到應鐘爲宮則下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聲是也○樂家大率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不得過宮聲○如應鐘爲宮其聲最短而清或製實爲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爲臣陵君不可用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爲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若以黃鐘爲宮則餘律皆順若以其他律爲宮便有相陵處今且以黃鐘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爲角或爲羽或爲商或爲徵若以爲角則是民陵其君若以爲商則是臣陵其君徵爲事羽爲物皆可類推故製黃鐘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鐘清長四寸半也若後四宮用黃鐘爲角徵商羽則以四清聲代之不可用黃鐘本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唯君臣民不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

同男生子說  
陰主于婦如  
票無音今律  
日之數又三  
分相終不復  
第何邪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

唐陽之序文  
自有陰陽  
知天地化育  
習者于此

以木為按每律各一按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

灰動素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

動為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鐘九寸

升五分一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

釐三毫雨水則太簇八寸升四分五釐一毫六絲春分則夾鐘七寸

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升三分二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

一分升四分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

毫四絲六忽升三分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

八釐升二分大暑則林鐘六寸升三分三釐四毫處暑則夷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二十四 四三十一  
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五毫秋分則南呂五寸

三分升三分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

八絲升二分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

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

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

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

至已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

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為尤彊在

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

疆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  
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  
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與  
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  
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螻無非聲也  
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矣  
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  
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  
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彭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蒸鬯說也  
如鬯所云則是爲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二十五

五百十一

月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月各  
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內庫  
外高黃鐘之管理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  
之可悉知又律書云以河內葭葦爲灰宜陽金門  
山竹爲管能氏云灰實律管以罽毼覆之氣至則  
吹灰動葭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  
各啓門爲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  
揚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縱縵室中上圓下方  
依厄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  
秋白露降採葭葦爲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爲  
氣所動者灰散爲物所動  
者其灰聚今採諸說具圖云

###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

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

凡黍實於筥中則千有二百黍矣  
二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  
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

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數始於一  
終於十者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  
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焉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  
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以度之寸分之數而  
定焉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

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准其槩以

度數審其容一龠積八合龠爲合兩龠也積一千十

合爲升二龠也積一十升爲斗百合也積二千

斗十合也積二十斗爲斛百合也積二百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

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

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兩龠也十六兩爲斤三十二

斤二十四兩也三十斤爲鈞九百六十龠四鈞

爲石二千八百四十龠四萬六千

新安吳勉學重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三

律呂新書二

律呂證辨

造律第一

班固漢前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此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劉昭漢後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四

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爲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道之本也○國朝會要曰古者黃鐘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于黃鐘至晉隋間累黍爲尺而以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聲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五代之亂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二律帝雖勤勞於制

作而未得其當者有司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按此皆范

蜀公之說○河南程氏曰黃鐘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

音者將上下聲攷之既得正便將黍以實其管看管

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

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

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為正昔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

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又曰以律

管定尺乃是以天地之氣為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

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

同○橫渠張氏曰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淳厚者必

能知之

按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

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

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鐘始于聲氣之元也班

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為黃

鐘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

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

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鐘者也是

古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

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

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且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鐘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鐘之爲黃鐘者信矣黃鐘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唯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叅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安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鐘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衡權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於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律長短圍徑之數第二

馬遷律書



黃鐘八寸七分一宮

八寸十分一

林鐘五寸七分四角

五寸十分四

太簇七寸七分二商

七寸十分二

南呂四寸七分八徵

四寸十分八

蕤賓六寸七分四羽

六寸十分四

夾鐘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四寸二分三分二

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一

五寸六分三分二

強四百八十六

大呂七寸四分三分一

七寸五分三分二

強四百

夷則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五寸四分三分二

弱二百一十六

夾鐘六寸一分三分一

六寸七分三分一

強一百九十八

無射四寸四分三分二

四寸四分三分二

強六百

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五寸九分三分二

強五百八十一

按律書此章所記分寸之法與他記不同以難曉

故多誤蓋取黃鐘之律九寸一寸九分凡八十一

分而又以十約之為寸故云八寸十分一本作七

分一者誤也今以相生次序列而正之其應鐘以

下則有小分小分以三為法如歷家太少餘分強

弱耳其法未密也今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全分

七百二十九為三分一千四百五十八為三分

二餘分之多者為強少者為弱列於逐律之下其

誤字悉正之隋志引此章中黃鐘林鐘太簇應  
四律寸分以爲與班固司馬彪鄭氏蔡邕杜夔荀  
勗所論雖尺有增減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則是  
時律書尚未誤也及司馬貞索隱始以舊本作七  
分一爲誤其誤亦未久也沈括亦曰此章七字皆  
當作十字誤屈中畫耳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  
生之法以黃鐘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  
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  
法以黃鐘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  
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一

五

四〇本

也其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姑洗下有羽林鐘  
而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  
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  
理用罔見通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  
應鐘下有羽字三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也下云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者即是上文聲律  
數太簇八寸爲商姑洗七寸爲羽林鐘六寸爲角  
南呂五寸爲徵黃鐘九寸爲宮其曰宮五徵九誤  
也

漢志曰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

二十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一十五分之

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

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

爲一章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

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

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

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六數乘之

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也孟康曰林鐘長六寸圍六

分以圍乘長得二百六十分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

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風監八方被八荒

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

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

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孟康曰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為積六百四十分也

按漢志以黃鐘林鐘太簇三律之長自相乘又因

性理大全卷二十三六四十六

之以十也黃鐘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又以十因之

為八百一十林鐘長六寸六六三十六又以十因

之為三百六十太簇長八寸八八六十四又以十

因之為六百四十黃鐘應曆一統林鐘當期之日

太簇應六十四卦皆倚數配合為說而已獨黃鐘

云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蓋黃鐘十其廣之

分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故空圍九分積

八百一十分其數與此相合長九寸積八百一十

分則其周徑可以數起矣即胡安定所謂徑三分

四釐六毫圍十分二釐八毫者是也孟康不察乃

謂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  
之攷也

後漢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

孔穎達疏曰諸律雖短長

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爲限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鐘之宮長九寸

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爲

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

月令章句曰古之爲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

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正則音已正矣鐘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爲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爲度故曰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其餘皆稍短雖夫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韋昭周語註曰黃鐘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

性理大全

天卷二十三

七

立焉

按鄭康成月令註云凡律空圍九分蔡邕銅龠銘

亦云空圍九分蓋空圍中廣九分也東都之亂樂

律散亡邕之時未亂當親見之又曉解律呂而月

令章句云徑三分何也孟康韋昭之時漢斛雖在

而律不存矣康昭等不通律呂故康云黃鐘林鐘

太簇圍徑各異昭云黃鐘徑三分皆無足怪者隋

氏之失豈康昭等有以啓之與不知而作宜聖人

所深戒也

魏徵隋志曰開皇元年平陳後牛弘辛彥之鄭譯何

妥等黍攷古律度合依時代制律其黃鐘之管俱徑三分長九寸度自有損益故聲有高下圍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不同今列其數云

晉前尺黃鐘容黍八百八粒

梁法尺黃鐘容八百二十八

梁表尺黃鐘三其一容九百二十五其一容九百一十其一容一千一百二十

漢官尺黃鐘容九百三十九

古銀錯題黃鐘龠容一千二百

宋氏尺即鐵尺黃鐘凡二其一容一千二百其一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八

容一千四十七

後魏前尺黃鐘容一千一百一十五

後周玉尺黃鐘容一千二百六十七

後魏中尺黃鐘容一千五百五十五

後魏後尺黃鐘容一千八百一十九

東魏尺黃鐘容二千八百六十九

萬寶常水尺律母黃鐘容黍一千三百二十

梁表鐵尺律黃鐘副別者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

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旁廐其腹使

有盈虛

按梁表尺三律與宋氏尺二律容受不同史謂作者旁庀其腹使有盈虛則當時制作之踈亦可見矣晉前尺律黃鐘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於徑三分也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尺徑三分四釐六毫者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於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量之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於古大率皆由徑三分之說誤之也

本朝胡安定律呂議曰按歷代律呂之制黃鐘之管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九

三十七

長九十黍之廣積九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於黃鐘之龠則黃鐘之龠圍徑容受可取四者之法交相酬驗使不失其實也今驗黃鐘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後世儒者執守孤法多不能貫知權量之法但制尺求律便爲堅證因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黃鐘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鐘之聲無從而正權

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銅斛皆不合其

矣

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

志云黃鐘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

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

合為說耳未可以為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

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嘉量章則以千

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則以千二百黍為十二

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為長積千二百黍以為廣可

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十

二六三

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

一分容三十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

千二百也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尺圍其外廡

旁九釐五毫竊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二千六百二

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

為斗十斗為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

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二百六十二寸為分者十

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

二百一合積一十六分二釐為分者一千六百二

十則黃鐘之龠為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

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一爲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唐因聲制樂雖近於古而律亦非是本朝承襲皆不能覺獨胡安定以爲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又不知變律之法但見仲呂反生不及黃鐘之數乃遷就林鐘以下諸律圍徑以就黃鐘清聲以夷則南呂爲徑三分圍九分無射爲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爲徑二分六釐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而其所以爲廣狹長短者又莫不有自然之數非人之所能爲也今其律之空圍不同如此則亦不成律矣遂使十二律之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爲條理亦可惜也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廢一黍爲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



說范蜀公乃從而信之過矣

黃鐘之實第三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三祭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十一

三月廿七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前漢志

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律書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

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

按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黃鐘之大數  
即此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  
一而九三之旣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二之  
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  
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生於鐘分內默具律寸分  
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  
凡例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  
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  
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千一百八十七  
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二百四十三二  
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十七二十七以九分  
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  
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  
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  
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  
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  
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參同契合  
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

卽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十律雖亦用此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謂不盈寸者十之  
所得爲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  
爲強弱不知黃鐘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  
盈分者十之則其音寒無時而能盡雖泛以強弱  
該之而卒無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  
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至於杜佑胡瑗范蜀公等  
則又不復知有此數而以意強爲之法故通典則  
自南呂而下各自爲法固不可以見分釐毫絲之  
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

數爲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  
亦皆棄而不錄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  
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  
下雖非目力之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  
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爲九之法分之則  
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  
也已詳特房等有不察耳

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鐘八寸十分之三律九

九八十一故云八十分一說說書云長九寸者九分寸也此則古人論律以九分爲寸之明驗也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第四

呂氏春秋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

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  
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  
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  
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  
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淮南子曰黃鐘位子其  
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  
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  
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  
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  
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十五 三五二  
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  
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  
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  
四月極不生

按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  
不同雖大呂夾鐘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  
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  
而無倫非其本法也

律書生鐘分

子一分 丑三分二 寅九分八 卯二十七分

十六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二  
一百二十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〇〇二十四 申六  
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〇〇九十六 酉一萬九  
千〇〇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一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

六

按此即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數其分字以上者

皆黃鐘之全數子律數寅寸數辰分數午釐數申毫數戌絲數其丑卯巳未酉亥則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分律十分釐毫絲之法也 其分字以下者諸律所取於黃鐘

長短之數也假令子一分則一為九寸是黃鐘之全數丑三分二則一為三寸三分二則一為九分八則一為一寸亦是黃鐘之九十九分取

其八改太 其上下相生之敘則晉志所謂在六律

為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為陰則得其

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且為林鐘卯為南呂巳為應鐘未為大呂酉為夾鐘亥為仲呂

大呂夾鐘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為法詳

見上章

漢前志曰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林鐘益一

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

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三分應鐘益一

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

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三分夾鐘益一

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

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律書曰術曰以下生者倍

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假令黃鐘九寸下生則倍其實

為一尺八寸三其法乃為六寸而得林鐘林鐘六寸上生則隨其實為二尺四寸三其法乃為八寸而得

大簇他○漢後志曰術曰陽以圓為形其性動陰以

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十七 四百一

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

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鐘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鐘之

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竒之道也黃鐘

律呂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

和聲第五

漢前志曰黃鐘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

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

也非黃鐘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

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無與並也

按黃鐘為十二律之首他律無大於黃鐘故其正

鬲形乃節

六耦承竒之

黃鐘律呂之

同心一統之

律呂

卒為君之

於用聲之  
綱領  
杜亦之法為

聲不為他律役其半聲當為四寸五分而前乃云  
無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  
於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  
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鐘矣  
此其所以最尊而為君之象然亦非人之所能為  
乃數之自然他律雖欲役之而不可得也此一節  
最為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古人言之已詳唯杜  
佑通典再生黃鐘之法為得之而他人皆不及也

佑說見  
下條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十八

居侯

漢後志京房六十律

黃鐘

子

黃鐘生林鐘

未

林鐘生太簇

寅

太簇生南呂

酉

南呂生姑洗

辰

姑洗生應鐘

亥

應鐘生蕤賓

午

蕤賓生大呂

丑

大呂生夷則

申

夷則生夾鐘

卯

夾鐘生無射

戌

無射生仲呂

巳

仲呂生執始

子

執始生去滅

未

去滅生時息

寅

時息生結躬

酉

結躬生變虞

辰

變虞生運內

亥

通內生盛變午

盛變生分否午

分否生解形申

解形生開時卯

開時生閉掩戌

閉掩生南中巳

南中生丙盛子

丙盛生安度木

安度生屈齊寅

屈齊生歸期酉

歸期生路時辰

路時生未育亥

未育生離宮午

離宮生凌陰丑

凌陰生去南申

去南生族嘉卯

族嘉生鄰齊戌

鄰齊生內負巳

內負生分動子

分動生歸嘉未

歸嘉生隨時寅

隨時生未卯酉

未卯生形始辰

形始生遲時亥

遲時生制時午

制時生少出丑

少出生分積申

分積生爭南卯

爭南生期保戌

期保生物應巳

物應生質未子

質未生否與未

否與生形晉寅

形晉生惟汙酉

惟汙生依行辰

依行生包育亥

包育生謙待未

謙待生未知寅

未知生白呂酉

白呂生南授辰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十九



南授生分鳥

分鳥生南事

按世之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爲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益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鐘止得八十七分有奇不成黃鐘其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筭或棄或增夫仲呂上生不成黃鐘京房之見則是矣至於轉生四十八律則是不知變律之數止於六者出於自然不可復加雖強加之而亦無所用也况律學微妙其生數立法正在毫釐秒忽之間今乃以不盡之筭不容損益遂或棄之或增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二

三百七十三

之則其畸贏贅虧之積亦不得爲此律矣又依行在辰上生包育編於黃鐘之次乃是隔九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每律統五律蕤賓應鐘每律統四律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每律統三律三五不周多寡不例其與反生黃鐘相去五十百步之間耳意者房之所傳出於焦氏焦氏卦氣之學亦去四而爲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者不可減也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

焯皆欲增林鐘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

黃鐘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  
是惟黃鐘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三分損益  
之數其失又甚於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  
睫也

杜祐通典曰陳仲儒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  
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  
足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  
足何者黃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鐘爲宮  
太簇爲商林鐘爲徵則一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  
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鐘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二十一  
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無射爲  
宮則十二律中惟得取仲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  
韻若以仲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仲呂  
爲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依京房書仲呂爲宮乃  
以去減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成韻而崇乃以仲呂爲  
宮猶用林鐘爲商黃鐘爲徵何由可諧

按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其論應鐘爲宮大  
呂爲商蕤賓爲徵商徵皆濁於宮雖有其韻不成  
音曲又謂仲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尤爲  
的切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不知依行爲寔

包育爲徵果成音曲乎果有其韻乎蓋仲儒知仲  
呂之反生不可爲黃鐘而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  
不生雖或增或棄成就使然之數強生餘律亦無  
所用也

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黃鐘始

黃鐘之三分損  
管九寸

益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  
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  
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  
射上生仲呂

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  
十二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

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仲呂之法又割十二鐘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二

以准十二律之正聲又鳧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以  
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  
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律  
爲十二子聲之鐘二義云從於仲呂之管寸數以三  
分益一上生黃鐘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爲  
子聲之鐘其爲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鐘之管正聲九  
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  
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  
七十四上生黃鐘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口口  
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

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  
八以爲黃鐘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  
之律寸數半之以爲子聲之律

一按此說黃鐘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  
一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鐘黃鐘八寸五萬  
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  
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  
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  
謂黃鐘不復爲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  
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鐘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  
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鐘又不  
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鐘又不用變半  
一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其詳見於前篇之八章  
五聲小大之次第六

國語曰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  
羽〇律書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  
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  
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〇通典曰古  
之神瞽攷律均聲必先立黃鐘之均五聲上律起於黃鐘之氣數  
黃鐘之管以九寸爲法殷世中氣明於黃鐘之氣數其陽數之極故用九自乘爲

管絃之數九十九其增減之法又以三爲度以上生

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宮生徵三分

一則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徵生商分

餘有五十四以爲徵故徵數五十四也加十八商生

徵數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爲商故商數七十二也商生

於五十四得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其一

羽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以爲羽故羽數四十八也

羽生角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生者益一

數六十此五聲小大之次也是黃鐘爲均用五聲之

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

辰各有五聲合爲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

一按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

六十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

鐘一均之數而十一律於此取法焉通典所謂以

下十一辰辰各五聲其爲宮爲商之法亦如之者

是也夫以十二律之宮長短不同而其臣民事物

尊卑莫不有序而不相陵犯良以是耳沈括不知

此理乃以爲五十四在黃鐘爲徵在夾鐘爲角在

仲呂爲商者其亦誤矣俗樂之有清聲蓋亦畧知

此意但不知仲呂反生黃鐘黃鐘又自林鐘再生

太簇皆爲變律已非黃鐘太簇之清聲耳胡安定

知其如此故於四清聲皆小其圍徑則黃鐘太簇

二聲雖合而大呂夾鐘二聲又非本律之半且夷則至應鐘四律皆以次小其圍徑以就之遂使十二律五聲皆有不得其正者則亦不成樂矣若李照蜀公止用十二律則又全然不知此理者也蓋樂之和者在於三分損益樂之辨者在於上下相生若李照蜀公之法其合於三分損益者則和矣自夷則已降則其臣民事物豈能尊卑有辨而不相陵犯乎晉荀勗之簡梁武帝之通亦不知此而有作者也

### 變宮變徵第七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二十五

三百五十五

春秋左氏傳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漢前志曰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淮南子曰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通典注曰按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按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

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漢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 六十調第八

周禮曰春官大司樂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性理大全卷二十三 二十六 三百四八  
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天地人鬼可得而禮

按此祭祀之樂不用商聲只有宮角徵羽四聲無變宮變徵蓋古人變宮變徵不爲調也 傳曰

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夫五降之後更有  
變宮變徵而曰不容彈者以二變之不可爲調也  
或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合如何  
朱子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  
簇爲徵應鐘爲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  
以大呂爲角則南呂爲宮太簇爲徵則林鐘爲宮  
應鐘爲羽則太簇爲宮以七聲  
推之合如此注家之說非也

禮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鄭氏注  
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  
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  
分益一終於仲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氏疏曰黃  
鐘爲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上生太簇爲商下生南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二十七

四音

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太簇爲  
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太  
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  
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  
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下生大呂爲角姑  
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  
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  
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  
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  
鐘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



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夾  
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  
呂爲羽上生黃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  
徵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  
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  
林鐘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仲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  
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太簇爲羽下生南呂爲  
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淮南子曰一律  
而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  
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之道  
也。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二十八

三十七

按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運所謂  
還相爲宮所以始於黃鐘終於南呂也後世以變  
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 候氣第九

後漢志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爨必周密布緹  
緹室中以木爲按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  
律其上以葭葦灰抑其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  
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

隋志後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深有巧思能

以候氣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即指天曰孟春之  
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以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  
又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  
則一扇自動他扇自住與管灰相應若符契焉開皇  
九年平陳後高祖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  
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室之內以木爲按十有二具每  
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位置于按上而以土埋之上  
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其月氣  
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  
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至中下旬間氣

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月纔飛少許者  
高祖異之以問牛弘牛弘對曰灰飛半出爲和氣吹  
灰全出爲猛氣吹灰不能出爲衰氣吹和氣應者其  
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高祖駁之  
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日別而月異也今十二月  
於一歲之內應用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  
弘不能對令爽等草定其法爽因稽諸故實以著于  
篇名曰律譜其略云漢興張蒼定律乃推五勝之法  
以爲水德寔因戰國官失其守後秦滅學其道浸微  
蒼補綴之未獲詳究及孝武創制乃置協律之官用

李延年以爲都尉頗解新聲變曲未達音律之源至  
于元帝自曉音律郎官京房亦達其妙於後劉歆典  
領奏著其始末理漸研精班氏漢志盡歆所出也司  
馬彪志並房所出也至于後漢尺度稍長魏代杜夔  
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晉光祿大夫荀勗得  
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分方知不調事由其誤乃  
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聲韻始調左晉之後漸  
又訛謬至梁武帝時猶有汲冢玉律宋蒼梧時鑽爲  
橫吹然其長短厚薄大體具存臣先人栖誠學筭祖  
暉問律於何承天沈研三紀頗達其妙後爲太常丞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

典司樂職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並以聞奏詔付大  
匠依樣制管自斯以後律又飛灰侯景之亂臣兄喜  
於大樂得之後陳宣帝詣荊州爲質俄遇梁元帝敗  
喜沒於周適欲上聞陳武帝立遂以十二管衍爲六  
十律私候氣序並有徵應至太建乃與均鐘器合

按律者陽氣之動陽聲之始必聲和氣應然後可  
以見天地之心今不此之先而乃區區於黍之縱  
橫古錢之大小其亦難矣然非精於曆數則氣節  
亦未易正也

周禮典瑞璧琮以起度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

按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羨延也此璧本圓徑九

寸好三寸肉六寸而裁其兩旁各半寸以益上下

也其好三寸所以爲璧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

以爲羨也袤十寸廣八寸所以爲度尺也以爲度

者以爲長短之度也則周家十寸八寸皆爲尺矣

陳氏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文爲引

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

說文曰人手却

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周制十尺尺尋常切皆以人體爲法又曰婦人手八寸謂之咫周尺也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一

又曰丈夫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

淮南子曰秋分稊定稊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

二稊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

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說苑曰

度量權衡以粟生之一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

爲一尺十尺爲一丈○易緯通卦驗以十馬尾爲一

分○孫子算術曰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十絲

爲一毫十毫爲一釐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

爲一尺十尺爲一丈○漢前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

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

一黍房庶云得古本漢書一黍字下有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今本漢書闕之之廣度

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焉

按一黍之廣為分故累九十黍為黃鐘之長積千二百黍為黃鐘之廣古人蓋三五以存法也自晉宋以來儒者論律圍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圍徑三分之說苟徑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有奇與千二百黍之廣兩不相通矣房庶不知徑三分之為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公又從而信之其過益又甚矣

隋志十五等尺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一 三十九

一周尺前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荀勗律尺為晉前尺○祖冲之

所傳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

不和始知為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尺四分有餘勗

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

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

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

鐘磬與新律聲韻闈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

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鐘律緯云祖冲之所傳銅

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

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

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

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望臬

微弱其餘與此尺同

格八十二字

此尺者勗新尺也今

尺者杜夔尺也

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

之斛最爲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

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

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

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圍徑差小而尺

因以長荀勗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三三

三

律之圍徑又果何如也後周以玉斗生律玉斗之

容受則近古矣然當時以斗制律圍徑不及三分

其尺遂長於此尺一吋五分八釐意者後世尺度

之差皆由律圍徑之誤也今司馬公所傳此尺者

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也

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當尚近

之後之君子有能驗聲氣之元以求之古之律呂

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二晉田父玉尺梁

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

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已所

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鐘律緯稱從上相傳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周尺東昏用爲章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簫餘定七枚夾鐘有昔題刻乃制爲尺以相參驗取細毫中黍積次訓定最爲詳密以新尺制爲四器名曰通又依新尺爲笛以命古鐘一按此兩尺長短近同○三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蕭吉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影按

此即祖暅所算造銅圭影表者也○四漢宮尺

始平屈地得古銅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七毫蕭吉云漢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四 三八十一

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縣舜廟下得玉律度爲此尺傳暢晉諸公譖云荀勗新造鐘律時人並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時人以咸爲神解此兩尺長短近同○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實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按劉徽九章註云此尺長於王莽斛尺四分五釐然即其斛分以二千僦約之知其律止容七百二十分

六釐六毫六絲有奇則其徑爲三分三釐弱爾然則其斛分數與王莽斛分雖不同而其容受多寡

相去未懸遠也○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七後魏前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八中尺實比晉前尺

一尺二寸一分一釐○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

二十八分一釐後周市尺開皇官尺此鐵尺一尺二十此後魏初

及東西分國後周未用玉尺之前雜用此等尺○

十東魏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魏史律

歷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

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以秬黍中者一

黍之廣卽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五

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和十九年

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之黍黃鐘之

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

故遂典脩金石迄武定未有論律者○十一蔡邕

銅龠尺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從

上相承有銅龠一以銀錯題其銘見制律篇中祖孝孫

云相承傳是蔡邕銅龠後周武帝保定中詔遣盧

景宣長孫紹遠斛斯徵等累黍造尺從橫不定後

因脩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爲正器據斗造律度量

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於大象



之末其律與蔡邕古龠同 按銅龠王斗二者當

是古之嘉量當時據斗造尺但以容受乘除求之

然自魏而下論律者多惑於三分之徑今以隋志

所載王斗容受析之為一十一萬八百分有奇一

斗計二百龠以二百約之得五百五十四分有奇

為一龠之分以算法攷之其徑不及三分故其尺

律遂長然權量與聲尚相相近也唐之度量權衡

與王斗相符即此尺爾○十二宋氏尺錢樂之渾天儀尺後

周鐘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開皇初調鐘律

尺及平陳後調鐘律水尺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

性理大全 天卷二十三

三六一

入齊梁陳以制樂制與晉後尺及梁時俗尺劉曜

渾儀尺略相依近當由人間常用增損訛替之所

致也周建德六年平齊後即以此同律度量頒于

天下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弘等議曰竊惟權

衡度量經邦懋軌誠須詳求故實考校得衷謹尋

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

用為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即以調鐘

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歷

志度之若以大者稠黍依數滿尺實於黃鐘之律

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於黃鐘之

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  
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  
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  
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  
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  
滿尺即是會古實龠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  
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今勘周漢  
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又依淮南累粟十  
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鈎深以律計分義無差  
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  
驗鐵尺爲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  
用宣布今因而爲定彌合時宜至於玉尺累黍以  
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  
其晉梁尺量過爲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  
調聲必致高急且八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  
哲后通規臣等詳校前經斟量時事謂用鐵尺於  
理爲便未及詳定高祖受終牛弘辛彥之鄭譯何  
妥等久議不決旣平陳一以江東樂爲善曰此華  
夏舊聲雖隨俗改變大體猶是古法祖孝孫云平  
陳後廢周玉尺律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即

爲市尺 按此即本朝和峴所用影表尺也平陳以後蓋用此尺范蜀公以爲即今大府帛尺誤矣  
○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十八分六釐今大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鐘律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謂之水尺律

按萬寶常之律與祖孝孫相近然亦皆徑三分之法也○十四雜尺劉暉渾天儀土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分

分○十五梁朝俗間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 按十五等尺其間多無所取證所以存而不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二八

削者要見諸代之不同多由于累黍及圍徑之誤

也

五代王朴準尺比漢前尺一尺二分見丁度表○本朝和

峴用景表石尺比漢前尺一尺六分見丁度表

大府布帛尺李照尺比漢前尺一尺三寸五分見温公尺

圖○阮逸胡瑗尺橫累一百黍比大府布帛尺七分八分六釐與景

表尺同見 胡瑗樂義○鄧保信尺縱累百黍短于大府尺九分長于胡瑗尺

鄧保信奏議○大晟樂尺徽宗皇帝指三節爲三

寸長于王朴尺二寸一分和峴尺一十八分阮逸胡瑗尺一寸七分短于鄧保信尺三分大府

帛尺四分見 大晟樂書

仁宗景祐三年丁度等詳定黍尺鐘律丁度等言鄧保信所製尺用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而成尺律管一據尺裁九十黍之長空徑三分圍九分容秬黍千二百遂用黍長爲分再累成尺校保信尺律不同其龠合升斗深濶推以算法類皆差舛不同周漢量法阮逸胡瑗所製亦上黨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鐘之律今用再累成尺比逸所製又復不同至於律管龠合升斗斛豆區鬴亦率類是蓋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止用大者故再攷之即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鐘磬謹詳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三十九

古今之制自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管不以權量叅校故歷代黃鐘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掘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漢志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今欲數器之制參伍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保信黍尺以長爲分雖合後魏公孫崇說然當時已不施用况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及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再累成尺不同其量器分寸旣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獨用詔悉罷之○又詔丁度等詳定太府寺并鄧保

信阮逸胡瑗所制四尺度等言漢志審度之法云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先儒訓解經籍多引以爲義歷世祖襲著之定令然而歲有豐儉地有磽肥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是蓋天之生物理難均一古人立法存其大槩爾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黍校焉晉泰始十年荀公曾等校定尺度以調鐘律是爲晉之前尺前史稱其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以晉之前尺爲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竊惟周漢二代享年未久聖賢制作可

取則焉而隋氏鑄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矣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圜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察之半兩實惠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洎隋朝多以五銖爲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惟劉歆制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錢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臣等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

有奇廣八分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  
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布貨泉四物  
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  
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  
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  
矣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作法度雖未逮周漢然亦  
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  
分寸若以爲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  
用景表尺典脩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  
以示論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鐘律之學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四十一

四十五

者俾攷正以從周漢之制王朴律準尺比漢錢尺寸  
長二分有奇比景表尺短四分旣前代未嘗施用復  
經太祖朝更易其逸瑗保信照所用太府寺尺其制  
彌長去古彌遠不可依用謹攷舊文再造景表尺一  
校漢錢尺二并大泉錯刀貨布貨泉總十七枚上進  
而高若訥卒用漢貨泉度一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  
上之藏于太常寺○周禮臬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  
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

之以爲黼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鄭氏注

容爲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黼六斗  
四升也黼十則鐘方尺積寸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

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其醫一寸其實

此言方耳圓其外者為之唇豆故書醫作唇杜子春云當為醫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其耳三寸其實一升

甲在旁可舉也重一鈞斤三十聲中黃鐘之宮

按周鬴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龠計一百

三萬六千八百分為一千三十六寸八分嘗攷漢

斛容十斗實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

六百二十寸蓋方尺圓其外庀旁九釐五毫故羃

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今攷周家

八寸十寸皆為尺范蜀公曰周鬴方尺者八寸之

尺深尺者十寸之尺方八寸圓其外庀其旁則羃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四十一

一百三寸六分八釐深十寸則積一千三十六寸

八分與漢斛同法無疑也鄭氏云方尺積千寸又

云圓其外者為之唇二說皆非是方鄭氏之世漢

斛尚在豈偶不及見歟抑鄭氏以為周鬴之制異

於漢斛歟

漢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

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

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

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

外旁有庀焉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

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之宮始於黃鐘而反覆焉○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庀旁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圍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寸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以徽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比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祖冲之以圓率攷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庀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庀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

按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圓其外循四角而規圍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庀旁九釐五毫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幕百六十二寸者方尺幕百十圍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寸十庀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以十而登也容十斗者一寸幕百六十二寸爲容



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容十斗也漢志止言旁有庾焉不言九釐五毫者數猶有未足也祖冲之所筭云少一釐四毫有奇是也胡安定之法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其律是也范蜀公之法積一千二百五十寸其律非也蜀公惑乎徑三分之說遂生圓分之法自古筭法無所謂圓分也圓其外以爲之唇與安定之深一尺六寸二分蜀公之深一尺二寸五分其制皆非也律之圍徑古無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鐘之龠亦無由可得其實自漢以下律之所以不成者其失皆此之由也

淮南子曰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四時而爲歲故四鈞爲石○漢前志曰衡權者一鈞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宮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一十六斤爲鈞四鈞爲石付爲十八易有十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

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  
今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隋  
開皇中以古斗三升爲一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以  
一尺二寸爲一尺大業中依復古法○大唐貞觀中  
張文收鑄銅斛稱尺升合感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  
樂署至武延秀爲太常卿以爲奇玩以律與古玉尺  
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致宗廟樂有司請出  
之勅唯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  
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稱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耳與  
醫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  
性理大全 卷二二三 四十五 三十九

歲次玄枵月旅應鐘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  
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  
勅脩定稱磬銘云大唐貞觀稱同律度量衡匣上有  
朱漆題稱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  
之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一斛一稱是文收總  
章年所造斛正圓而小與稱相符也

按萬寶常之樂當時以爲近前漢之樂則是隋代  
漢律管雖亡而樂聲猶在也魏延陵得玉律當時  
以漢律較之所謂黃鐘乃當太簇肅宗之時不應  
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張文收所定度量衡權

與玉斗相符者即此聲也夫後周玉斗意者必古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特以容受乘除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圍徑不得其真多惑於徑三分之說故當時據斗造律圍徑既小其律必長律長則尺亦長矣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分數求之其黃鐘之管止徑二分七釐七毫有奇圍八分一釐有奇累五分五釐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奇夫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於古自王朴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於三分之徑

性理大全

卷十一

四六一 五五一

聲與器始皆失之矣好古博雅君子於此蓋不能

無憾焉

朱子曰禮記注疏說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處極分明漢書所載甚詳然不得

其要史記所載甚略却是要緊處如說律數蓋自然之理與先天圖一般更無安排但數到窮處又須變而生之却生變律國語有七聲之說但韋昭解得無理會杜佑通典所算分數極精蓋唐以前藥律尚有制度可致唐以後都無可致胡安定與阮逸李照議不合仁宗以胡公安定阮逸樂書令天下名山藏之意思甚好司馬公與范蜀公議又如下司馬比范又低甚於通典皆似未曾看只如沈存中筆談所攷器數甚精亦似未曾看筆談所論過於范馬遠甚今世人無曉音律只憑器論造器又紛紛如此是故季通之書諸儒莫能及也○虞子晦曰河出圖洛出書而起八卦九疇之數聽鳳鳴而生六律六呂之序然則黃帝造律一事與伏羲畫八卦大禹錫疇同功况度量權衡起於律而衡運生規規生圓圓生矩繩直準平至於定四時與六樂悉由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

詎可廢而  
不講哉



新安吳

校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三

